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071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2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7日
至2018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审议《关于朱保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2	审议《关于刘广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3	审议《关于曹平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4	审议《关于邱庆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审议《关于冯艳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02	审议《关于胡庆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03	审议《关于崔利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审议《关于彭金花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6.02	审议《关于谢友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本公司2018年7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65)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64)》。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1及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2、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4、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7、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18/8/2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8年8月26日(周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8月27日(周一)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周鲜、李洪涛
2、联系电话:0755-86252165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1、六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六届监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审议《关于朱保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2	审议《关于刘广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3	审议《关于曹平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4	审议《关于邱庆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5.01	审议《关于冯艳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2	审议《关于胡庆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3	审议《关于崔利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6.01	审议《关于彭金花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02	审议《关于谢友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8-029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8栖建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层会议室召开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12名,参会机构所持表决票共12,200,000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余额13,400,000张的91.04%,超50%的最低比例。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豁免投资者保护机制"财务指标承诺条款"的议案》,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本次会议应收表决票12,200,000张,实收表决票12,200,000张,实收表决票总数占应收表决票总数的100%。根据对实收表决票的统计,《关于豁免投资者保护机制"财务指标承诺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100,000票赞成,4,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60.45%,超过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最低比例,本议案通过。
根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8-03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通知,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暨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精功集团于2016年10月1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12,45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50%)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质押期限至2019年7月19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告临2016-057)。
2018年8月16日,精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上述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1,24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50%)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再质押情况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8月16日至2020年4月9日止,并于2018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7%。本次质押后,精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7%。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精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精功集团本次质押股份融资的还款来源以自有资金为主,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运营产生的现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精功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股份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精功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抵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3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3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8〕11号),公司获准在江苏省苏州市设立1家证券分公司,在江苏省徐州市、浙江省绍兴市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将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按要求办理分支机构的设立及相关证照的申领等事宜。
截至目前,公司已设立137家分支机构(不含筹建网点),包含14家分公司和123家营业部。此次获准设立3家分支机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整合区域资源,及时有效地满足客户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附件:

序号	核准设立分支机构类型	所在市	新设数量	业务范围	信息系统建设模式(A\B\C型)
1	证券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C
2	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	1		C
3		浙江省绍兴市	1		C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8-62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股的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通知,获悉皇庭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进行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200.00	2016年8月16日	2018年8月14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73%
合 计	-	1200.00	-	-	-	4.73%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皇庭投资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200.00	2018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4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73%	融资
合 计	-	1200.00	-	-	-	4.73%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皇庭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53,703,2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9%。本次质押后,皇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242,165,940股,占皇庭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6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本人及其控股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79,646,3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32%,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471,448,092股,占郑康豪先生本人及其控股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3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1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6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8),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5.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3日(周四)14:50。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8月22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8月23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7. 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周五)。
8.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需回避表决的股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并且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赵鹏先生、古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购买金融街重庆公司融景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
上述第1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和2018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	
1.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赵鹏先生、古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鹏先生的子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古红梅女士的子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购买金融街重庆公司融景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股东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20日、8月21日、8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8月23日下午13:30~14:40,14:4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
(3)会议开始时间:2018年8月23日下午14:50。
(4)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丁明明、范文、刘春明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附件一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402
2. 投票简称:金街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如表一提案1选举赵鹏先生、古红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为2018年8月2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赵鹏先生、古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鹏先生的子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古红梅女士的子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购买金融街重庆公司融景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日期:2018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6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参加挂牌出让活动获取了有关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一、常熟市2018A-010号地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重庆融玺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以总价13.7亿元获得了常熟市2018A-01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常熟市国土资源局签章的成交确认书。
常熟市2018A-010号地块位于常熟市虞山镇文化片区,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该地块建设用地面积58,364平米,地上建筑规模105,055平米。
二、遵化市遵储(2018)51号地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遵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参加挂牌出让活动以总价38,395,500元获得了遵化市遵储(2018)5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遵化市国土资源局签章的成交确认书。
遵化市遵储(2018)51号地块位于遵化市汤泉乡周汤公路东侧,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该地块建设用地面积41,086.04平米,地上建筑规模约41,497平米。
三、遵化市遵储(2018)52号地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遵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参加挂牌出让活动以总价62,399,700元获得了遵化市遵储(2018)5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遵化市国土资源局签章的成交确认书。
遵化市遵储(2018)52号地块位于遵化市汤泉乡周汤公路东侧,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该地块建设用地面积66,771.52平米,地上建筑规模约67,439平米。
四、遵化市遵储(2018)53号地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遵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参加挂牌出让活动以总价31,411,700元获得了遵化市遵储(2018)5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遵化市国土资源局签章的成交确认书。
遵化市遵储(2018)53号地块位于遵化市汤泉乡周汤公路东侧,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该地块建设用地面积33,616.36平米,地上建筑规模约33,897平米。
五、遵化市遵储(2018)54号地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遵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参加挂牌出让活动以总价38,278,800元获得了遵化市遵储(2018)5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遵化市国土资源局签章的成交确认书。
遵化市遵储(2018)54号地块位于遵化市汤泉乡周汤公路东侧,土地性质为住宿餐饮用地。该地块建设用地面积40,504.29平米,地上建筑规模约29,319平米。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双汇发展 股票代码:000895 编号:2018-32

关于下属公司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厂划定为疫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6日20时20分,我公司人员接到郑州市人民政府《疫区封锁令》,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下属公司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双汇")屠宰厂划定为疫点并实施封锁,封锁时间为6周。经公司核查,情况如下:
2018年8月14日,一生猪供应商从黑龙江省佳木斯汤原县鹤立镇将一车生猪(260头)运至郑州并向郑州双汇屠宰厂销售,在接收检验检疫时,发现生猪存在异常(其中有30头死亡),驻郑州双汇的官方动检人员于当日立即向郑州畜牧局报告,经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检测确认为非洲猪瘟疫情。
郑州双汇屠宰厂按照郑州畜牧局的要求,全力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郑州双汇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处理此事。
2、对该批生猪及圈内待宰的其它生猪共计1362头全部扑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3、工厂暂停生产并对厂区内出入人员、车辆、圈舍及有关物品进行彻底消毒。
双汇发展其他下属公司未发现疫情。郑州双汇屠宰厂所服务的相关市场由双汇发展其他下属子公司服务,不影响市场供应。
双汇发展要求各下属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严把生猪及各项原料的进厂关,严控检验检疫,严格生产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为消费者提供放心食品。
附:《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封锁非洲猪瘟疫区的命令》 郑州市人民政府封锁令【2018】第1号
双汇发展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双汇发展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附件: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封锁非洲猪瘟疫区的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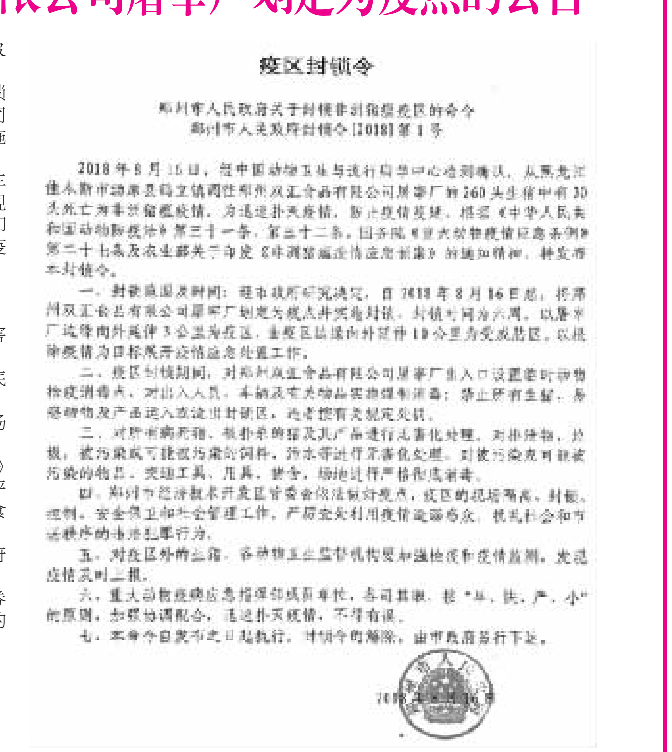
疫区封锁令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封锁非洲猪瘟疫区的命令
郑州市人民政府封锁令〔2018〕第1号

2018年8月15日,经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检测确认,从黑龙江佳木斯市汤原县鹤立镇调往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厂的260头生猪中有30头死亡为非洲猪瘟疫情。为迅速扑灭疫情,防止疫情蔓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二十七条及农业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精神,特发布本封锁令。
一、封锁疫区及时间: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自2018年8月16日起,将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厂划定为疫点并实施封锁,封锁时间为六周。以屠宰厂边缘向外延伸3公里为疫区,重点区边缘向外延伸10公里为受威胁区。以根除疫情为目标展开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二、疫区封锁期间,对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厂出入口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点,对出入人员、车辆及有关物品进行消毒;禁止所有生猪、易感动物及产品进入或流出封锁区,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对所有病死猪、被扑杀的猪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排泄物、垃圾,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猪舍、场地进行严格彻底消毒。
四、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依法做好疫点、疫区的现场隔离、封锁、扑杀、安全保卫和社会管理工作,严厉查处利用疫情造谣惑众、扰乱社会和市场秩序的违法乱纪行为。
五、对疫区外的生猪,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检疫和疫情监测,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六、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司其职,按"早、快、严、小"的原则,加强协调配合,迅速扑灭疫情,不得有误。
七、本命令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封锁令的解除,由市政府另行下达。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减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会计师何自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7,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8%(注:公司目前处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期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公司的总股本会随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公告计算持股比例时,均以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117,046,245股为计算依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何自强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12月31日(即减持期间自2018年9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506,79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3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自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7,165	0.0958%	其他方式取得:2,027,165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1,398,045股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629,1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何自强	195,000	0.0136%	2016/12/8 ~ 2016/12/30	11.10-12.00	不适用

备注:上述"减持比例"以减持时公司总股本1,437,553,885股为计算依据。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何自强	不超过:506,791股	不超过:0.02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6,791股	2018/9/8~2018/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	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备注:
1、上述"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何自强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027,165股的25.00%。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减持计划是何自强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何自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何自强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